

编纂《甘肃省志·地震志》的几点体会

刘万忠

(国家地震局兰州地震研究所)

编纂《甘肃省志·地震志》的任务是甘肃省人民政府于1985年正式下达的,同年7月我局组成地震志编委会,开始编纂,12月提出了篇目(讨论稿),1986年各撰稿人(均为兼职)按各自篇章的分工,开始收集资料,1987年进入撰写起草阶段,至1989年10月陆续完成初稿。经过总纂加工,1989年底拿出了初审稿。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作了较大的修改、补充,形成送审稿。送审稿送交省志编纂委员会进行复审,根据复审意见进一步做了修改。1990年11月省志编委会第四次主任会议,对本志进行了终审,评语是“经我委复检验收,认为符合省志志书标准,准予出版(甘志发[1991]003号)”。该书于1991年底由甘肃省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

全志四十余万字,分为概述、分述和附录三大部分。分述即正文共七篇二十二章七十一节,附有插图19幅、表格33张。附录包括重要文献辑存(7篇)、附表(4张)、撰稿人员名单和编纂始末。

现就编纂《甘肃省志·地震志》的几点心得体会叙述如下:

一、篇目设置必须符合志书体例要求。志书体例,一般包括结构、体裁和章法三个方面。

1. 在结构上要求横排类目、纵述原委,这是志体的基本表现方法。对于地震专业志来说,就是要按照地震科学事业的性质、特点,确定正确的分类原则,处理好记述对象的归属、次序和标目,做到归属得体、条理分明、标题简洁、表述准确。

《甘肃省志·地震志》七篇正文,第一篇地震活动,是地震记实。按其地震发生的年代,将发生在甘肃省境内的和毗邻省区地震波及到本省的大于4.5级的地震(宏观)和仪器记录大于3级的地震,均作了详实记述,放于首篇,给读者一种感性认识;第二篇地震地质,这是考虑到地震的发生离不开本区地质条件,它是地震发生的内在原因和背景。而地震区划与工程地震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占居着显著地位,它与地震地质是密不可分的,所以三者合为一篇;第三篇地震监测、第四篇地震预报、第五篇地震研究是地震事业的主体,也是地震志的重点,所以用较大篇幅记述了它们的发展状况、现有水平及成果;第六篇地震考察,按其考察任务要求,它应归属地震,烈度区划范畴,纳入第二篇,但考虑到它的地方特点,即本省历史上曾多次发生7~8级大震,这在其他省份是少有的,对历次大震现场的深入考察,不仅仅为建设地区提供了烈度依据,而更重要的是为地震科学研究和地震预报积累了可贵资料,这也是甘肃省地震队伍的显著贡献,所以独立设篇;第七篇地震机构,专业机构与地方地震工作机构相辅相成,体现了“专群结合”的我国地震工作方针,联防机构揭示了社会大协作精神。机构设置的优劣,影响着地震事业的发展速度,我认为也应当入志。

经反复斟酌,多次修改,将甘肃省地震事业按照各类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先后因果关系排列,分为上述七大类(即七篇);对于篇以下的章、节、目之类的层次,考虑到不同层次的类目,上下管辖得住,同一层次的类目;左右并列得起,做到了正确处理篇章节目之间的领属关系。所

以,我认为整个篇目分类还是比较科学的。

2. 在体裁上要求诸体并用得当。地震志使用了述(概述)、志(志书的主体)、图(插图)、表(统计表、类目表)、录(附录)等不同体裁形式。总的原则是以志为主,图、表、录为辅。但是,在初稿以及修改后的初审稿中,有的篇章也与此原则相违。如初稿中的“地震地质概况”一章,在修改前,大小附图多达20多幅,并且专业性很强,外行是难于看懂的,修改后仅保留了3幅必不可少的主要图件;又如初审稿中的“流动地震观测”一章中的“变形观测”一节,志稿(文字部分)仅一千字左右,而附插图4幅,明细表3种(占10页篇幅,约文字一万多字),显然有喧宾夺主之弊。终审稿仅保留了2幅图,表格考虑到《甘肃省志·测绘志》将有详述,并且已有公开出版的图书可查阅,故全部删掉了;再如,初稿中“管理与科研机构”一章中的“甘肃省地震局的设置及沿革”一节,自1970年至1985年期间,机构调整五次,机构设置表也相应列入五幅,显得繁琐,也没多大必要。终审稿仅保留了机构变动调整较大的1984年最后一次;还有,初审稿中“地方地震管理工作”一节附表7张,插入文字之间显得零乱,且有的项目内容易变无存史价值,故在终审稿中,重新制成两种表格,即“甘肃省地方地震工作领导机构情况表”和“甘肃省各地(州、市)地震工作机构情况统计表”,作为全省地震事业的参考资料,我认为这样处理较为妥当。

3. 在章法上要求直书其事得法。直书其事是志体最基本的章法。所谓直书就是直截了当、开门见山的记述,不能横生枝节,下笔千言,离题万里。直书其事又决定了方志采用的文体只能是记事体,而不能采用阐述道理的论说体和讲解知识的说明体。

我们地震志撰稿人都是初次修志,也没有经过任何培训学习,缺乏修志的基本知识,很难避免在章法上出现问题,总纂在这方面下的功夫较大。因为地震志是专业志,专业性较强,缺乏实质性内容,光记述工作过程显然是不行的,而实质内容当然离不开专业,专业如何入志是个较难的问题,往往形成外行人看不懂,内行人又不愿看的结局。比如“地震地质”这一篇所含三章情况就是如此。专业名词很多,要不要加以注解?简单的解释还是必要的,但是在初稿以至初审稿中,章、节之后都占用了较多篇幅进行名词解释,如“区域地质背景”一节就用三千多字记述“地理环境”“构造发展简史”等,看来这些内容在《概述》《地质矿产志》两部志书中记述更为妥当;再如,章后都有一段小概述,用来解释什么是地震烈度区划?什么是地震场地烈度?什么是地震小区划?为什么要进行民房抗震性能调查等等。还有的章专门附加“概况”一节。这在章法上与直书其事的要求是不符的,在整体结构上也显得杂乱无章。

为了做到体例完备,在送审稿中注意了专志的体裁结构问题。增添了序言和概述,每一篇的篇首一律冠以小概述,以表述本篇所记事物的地位、作用、各章的相互关系和事业发展的梗概,起到本篇提纲挈领的作用。同时,将原来在某些章首的小概述和章后第一节“概况”一律删除,用来做到解释的段落尽量压缩、简化,达到了整部专志文字结构的规范统一、用词严谨。

二、篇目设置要突出重点、反映特色。我们的地震志是先拟定“篇目”,然后按篇目聘请撰稿人,各自分头撰写,互相没有联系,也没召开过任何起草长篇的座谈会、交流会。20多位撰稿人各写各的章节,最后“合成”。由于各自为政,专业割据,自成一家,自求完整,拿出每章单独来看,可以说是一篇完整文章,但合在一起并不能成其为一部好的志书。这是因为有的写得过细,近于繁琐;有的专业性很强,使外行人看不懂;有的因分工不细,相互交叉重复;有的篇章文字比例失调,重点轻描淡写;有的将专志写成了论文或工作总结,体例不符。总纂的责任既要强化反映地区特色,又要突出重点反映本专业的特色。它绝不是简单的“合成”,文字上的修修补

补。即必须站在全省的高度,通过概括、综合、提炼来强化志稿在反映省情上的宏观性及本省地震专业所具有的特色。

前面说过,地震志是以第三篇地震监测,第四篇地震预报,第五篇地震研究为重点的。因为这三部分都是地震专业所特有的事物和内容。监测是基础,研究是手段,预报是目的,缺一不可。第三篇中共设五章十三节,在第七章常规地震台网中,增设了一节强震台网,将原“目”的位置提到“节”的位置;第八章遥测地震台网,虽然内容不多,并且也可列入区域台网一节,但是为了突出其时代性的特色,也单设一章,第九章无线通讯网,是现代化通讯手段,同样反映了时代特色,故新增设一章,第十一章地方地震监测,体现了“专群结合”的我国地震工作方针,它直接反映了省情特色。第四篇地震预报,含三章十一节,在初审稿中“前兆探索”一章中文字记述很简单,没有举出典型震例,送审稿将例举的四种预报方法,从原“目”的位置提到了“节”的位置,充实了内容,加上了震例,从而可以看出本省单项预报手段的现状。志稿中所列四种预报地震的方法几乎都是兰州地震所及其前身首创的,或首先采用的预报手段,后来推广到全国地震系统。在“预报状况”一章中,“年度会商”一节,增添了“历年地震趋势会商意见一览表”,通过这张表可以纵览我省历年来综合地震预报水平。“地震对策”一章,在初审稿中是放在“地震监测”一篇之中的,这样安排,领属关系不妥,现移到“地震预报”篇中,这是考虑到在目前地震预报尚未过关的情况下,地震对策起到了弥补作用,两者目标一致,关系密切,不可分离,故合为一篇。第五篇地震研究,含三章十二节,主要突出的一是成果,二是人才。在“科研成果”一节中,增添了历年获省、部级成果奖的目录和论文摘要。删除了“科研发展规划”一节,这是因为志稿要求写实不写虚,而科研发展规划的制定,往往交叉重叠,一个三年规划尚未完成、又要制定五年规划、八年规划等等,规划即是长远设想,设想是受各种条件制约的,所以在实践中难于完全落实,即使落实的部分,也是往往与年度科研项目重复。因之,这一节是没有存史、资政价值的。上述三个重点篇,经过补充资料,调整章节,从而充实了内容,突出了重点,反映了特色。

三、篇目设置是在编纂全过程中不断调整完善的。篇目设置不是一蹴而就,更不是一成不变的。预想的篇目只能说是起草志稿的纲目,它必然要在搜集资料、撰写长篇和总纂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协调比重、调整次序、增删项目,不断修改完善。地震志从拟定篇目到送审稿完成,这期间大的改动有五次,小的改动是不断的。现将其主要的改动说明如下:

第一篇第一章历史地震,是按编年史的形式写的,而第二章现代地震,又是按地震的强度分编的,第三章题目是“毗邻省区地震波及”,而又将我省地震对邻省的波及也列入了,这是没有必要的。初审稿总纂时,将以上三章统一改成编年史的形式,并且把我省地震对邻省的波及全部删除,留给别省自己去写;第二篇第四章地质构造,这一学科领域在兰州地震研究所设有三个研究室,研究的专业内容不同,学派观点也不同,为了体现“百家争鸣”的方针,不使厚此薄彼,志稿必须反映各学派主要观点及其研究成果,因此,在送审稿中增加了“活动构造体系”一节;第三篇地震监测,在初审稿中将“地方地震工作及群众测报系统”作为其中一章列入,在初审稿进行总纂时发现,这一章中既有管理内容,也有业务内容,单独设章显得零乱,我认为专业队伍与地方队伍融为一体,统一归类为好。因此,在送审稿中将原内容分解,分别纳入有关篇章。即将“地方地震监测”独立设章归入第三篇,将“普及地震知识”作为一节放入“地震对策”一章归入第四篇,将“地方地震管理机构”作为一节列在“管理与科研机构”一章,纳入第七篇,这样一调整就显得泾渭分明,归属得当;第五篇地震研究,在征求意见“篇目”中,将“学术活动”与“国际学术交流”分设两章,在撰稿过程中觉得它们不是志稿的主体,分设两章没有必要,故简

化内容,两章并为一章,即改为“学术活动与交流”更显得紧凑协调。

关于超越境域问题,也是修志过程中应该注意的问题。地震志是甘肃省志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必须全面记述全省地震事业的兴衰起伏过程,要求把专业志写成事业志,而不是部门志,这一观点所有撰稿人都是明确的。所以在收集资料时,只要是对甘肃省地震事业有关的人和事,不论是哪个单位的都要收集,不能局限于本部门本系统,这是对的。然而在撰稿过程中,许多篇章超越了境域,跨出了省界,把甘肃省地震志写成了“西北地震志”。这是因为甘肃省地震局及其前身兰州地球物理研究所,在业务工作方面承担着为陕甘宁青新五省(区)及内蒙古提供烈度的任务,还负责陕甘宁青四省(区)的选台建台及地震监测工作。直到1971年底,陕西、宁夏、青海、新疆等省(区)才各自成立了自己的地震工作机构。我们有些撰稿人一时疏忽,忘却了这是省志,而不是所志。所以,将研究所所做的工作都纳入了本志。如:第五章地震区划,把“宁夏地震区划图的编制”入了志,“地震基本烈度的鉴定与复核”在初审稿中收入了为西北地区提供的225条烈度意见,其中甘肃省境内的仅97条;第六章工程地震,工程场地烈度鉴定一节中,把“西安至中卫铁路线黄河桥渡方案选择地段场地烈度鉴定”也收入了志内;第十八章大型烈度任务的考察与研究,将“宁夏地区基本烈度考察”和“青藏铁路沿线基本烈度考察”各作一节入志;第十九章现今地震现场考察与研究,将“邢台地震考察”和“河间地震考察”各作一节入志。以上这些超越省界的工作记述,在送审稿中全部予以删除了。同时,增补了1990年天祝、景泰地震考察一节。

另外,在总纂过程中,发现有的章节不合志体要求,把志稿写成了论文、工作总结等形式,均做了较大的加工改动。恕不一一赘述。